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　　告　統揚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和
被　　告　麗寶之星T1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財

一、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6,53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（並附證據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忠衛